

茂名市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草案修改稿对照稿)

(注：斜体下划线为删去内容，黑体为增加和调整内容，括号内楷体为注释说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立法首要目的是为了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管理，而不仅仅是安全管理，因此删去“安全”。)

第二条 【适用范围及相关概念界定】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活动及其相关监督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是指使用专用车辆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作业全过程。

本条例所称专用车辆，是指满足特定技术条件和要求，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载货汽车。

本条例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确定并公布的危险化学品目录范围内的物品。

法律、法规对剧毒化学品的道路运输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参照上位法表述进行规范。）

第三条【基本原则】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管理，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便利运输的方针原则，大力推广运用现代信息科技管理手段，严格依法强化和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保障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有序、安全。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装卸企业或者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或者单位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基本原则是贯穿整个条例的指导思想，草案的表述不够全面。除确保安全、预防事故、综合治理外，条例还要体现促进危运行业发展，提高运输能力和效率方面内容。因此，草案修改稿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交通运输部有关规定，增加“便利运输”作为基本原则，将“保障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有序、安全”作为目的和要求。同理，删去企业主体责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有关内容。）

第四条【政府职责】 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建立由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城管执法、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城管执法等部门

组成的管理协调工作机制，统筹协调解决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应急救援工作。

经济功能区管理机构根据有关授权或者委托，依法做好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管理有关工作。

（将与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管理较为密切的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和公安移至前列，其他部门按正常部门序列进行排序。此外，将“应急救援”从部门职责改为政府职责，突出人民政府在应急救援过程中的“总指挥”地位，有利于应急救援过程中的统筹协调。）

第五条【主管部门职责】 市、区（县级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市、区（县级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应急管理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的装卸管理；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港口储存企业的装卸管理；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城镇燃气企业的装卸管理。

市、区（县级市）应急管理、公安、市场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城管执法、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城管执法等部门，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监督管理和应急救援工作。

（装卸作业属于运输作业的一个环节，其监督管理不宜在总则中进行具体规定，因此整款移至草案修改稿第三章中作为第二十四条。）

第六条【财政预算】 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将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管理工作中所需的下列经费纳入年度本级财政预算：

（一）执法检查中采取查封、扣押的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储存、处理等措施所需费用；

（二）应急救援配备器材、人员防护用品，以及应急救援工作中所需的其他合理的费用；

（三）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监管信息系统建设、运营、维护、日常运营管理工作所需的费用；

（四）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管理工作中应当纳入年度本级财政预算的其他费用。

（参考广州市的做法，对纳入财政预算的经费范围进行具体明确。）

第七条【信息系统】 市应急管理主管部门人民政府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监管信息系统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市、区（县级市）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市、区（县级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监管信息系统的共享应用等相关工作。

市、区（县级市）交通运输、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公安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城管执法、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依法做好相关信息的采集、维护、管理和共享应用等工作。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监管信息系统是对我市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信息化管理的重要手段，是政府多部门共同使用的综合监管信息平台，应由市人民政府统筹负责建设、管理和维护。相关部门要依法做好信息采集和共享应用等工作，防止企业商业信息外泄。）

第八条【行业协会】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相关行业协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协会章程的规定，为会员提供安全知识培训、技术咨询和指导服务，加强行业自律和内部管理，协助做好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第二章 运输企业管理

第九条【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许可和限制】 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具备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条件，并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货物道路运输许可。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相应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

禁止不具备危险化学品运输条件、没有依法取得相应运输资质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活动。禁止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挂靠经营。禁止托运人委托没有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承运危险化学品。

（第一款已经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活动的条件，禁止行为中不必重复，故删去；新设一款对托运人义务进行规定，对应删去禁止行为。）

第十条【企业制度建设】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从业人员管理制度、从业人员违章奖惩制度、教育培训制度、车辆管理及车辆动态监控制度、停车场管理制度、应急救援预案制度、安全生产作业规程、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参考交通运输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的规定对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进行修改。）

第十一条【从业人员数量要求】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在经营期间应当保持符合国家规定的、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专用车辆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等从业人员，从业人员因故减少的企业应当及时补足。从业人员的增减变动情况企业应当及时向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上位法和部门规章对运输企业经营期间的从业人员数量没有要求，对运输企业许可中也仅要求有具备从业资格的从业人员即可，无数量要求。且根据省立法咨询专家意见，本条中“与经营规模相适应”“因故减少”“及时补足”的规定缺乏可操作性，不规范不合理。因此，删去本条，法律责任部分也相应删除。）

第十二一条【从业人员资格】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聘用的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等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聘用的专用车辆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等从业人员应当在职在岗。

第十三二条【教育培训】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对专用车辆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等从业人员，以及本企业或者单位与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活动紧密相关的其他人员进行岗前教育培训和定期教育培训，未经岗前教育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岗前教育培训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相关人员离职后十二个月；定期教育培训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二个月。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教育培训。鼓励采用现代信息化技术，开展多种方式的教育培训。

岗前教育培训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相关人员离职后十二个月；定期教育培训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二个月。

（原第三款应紧接第一款，移至第二款更符合逻辑。）

第十四三条【责任险】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责任限额不得低于国家统一规定的最低额度。

（经查询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国家对企业应当投保的两个责任险均没有最低额度要求，为避免增加企业负担，草案修改稿删去关于投保最低额度的规定。）

第十五四条【车辆管理】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维护和管理专用车辆，确保专用车辆技术条件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使用按国家标准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专用车辆及设备，确保使用的专用车辆及设备与承运的危险化学品的质、量等参数相匹配。

使用罐式专用车辆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保持罐体完好，不得非法更换、维修、改装或者加装，并按规定做好罐体的定期检验。

存在严重缺陷或者事故损坏需维修的，应由具备资格的企业按国家标准及技术条件进行维修并经具备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验合格。

（第四款已对“维修”进行规定，第三款不必再重复，故删去。）

第十六五条【专用车辆动态监控装置】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为专用车辆安装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等专用车辆的动态监控装置，不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动态监控装置的车辆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鼓励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为专用车辆安装防碰撞装置及其他先进的车辆安全运行监控技术装备。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确保卫星定位装置、视频监控装置等动态监控设备运行正常**，依法配备与规模相适应

的专用车辆运行专职动态监控人员，确保卫星定位装置、视频监控装置等动态监控设备运行正常。专用车辆运行动态监控数据需按照国家规定妥善保存。

第十七六条【专用车辆年检】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的专用车辆须应当每年审验合格。配有槽罐、其他容器或者罐式挂车等专用车辆，应当先到由具备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安全性能和核定容积检验，再到公安交警部门进行车辆年检后，持有效检验报告、检定证书进行年度审验。

（相关表述更像文件要求，不符合法律语言，故删去。）

第十七条【企业停车场管理】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的专用停车场应当设置相应的消防、安全防护设施，实行封闭管理，分类、分区停放，并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不得妨碍居民生活和威胁公共安全。

（根据调研了解，不规范停车或者到非专用车辆停车场停车，均有可能导致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发生。因此，草案修改稿新设第十七条对企业停车场的选址、管理和安全设施等进行了规定。）

第十八条【专用车辆公共停车场】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的专用车辆停车场建设选址应当符合依法公布的有关规划要求。市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建设专用车辆公共停车场，提供停车、清洗、物流等服务。

（为减少外来专用车辆随意停放带来的安全风险，草案修改稿对草案第十八条进行了修改，规定市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实

际，通过多种方式组织建设可提供相关服务的专用车辆公共停车场，方便外来车辆停放。）

第十九条【罐体清洗场地要求】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到具有污染物处理能力的机构对常压罐体进行清洗（置换）作业。废气、污水等污染物应当集中收集，消除污染，不得随意排放，污染环境。

鼓励有条件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建设具有污染物处理能力的罐体清洗场所，并对社会开放。

（根据调研了解，为节约成本，专用车辆随意排空所运输的危化品，以及到不具备污染物处理能力的机构清洗罐体的现象很普遍，既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也严重污染环境。常委会组成人员也建议要对罐体清洗场所作出规定。因此，草案修改稿新设第十九条对专用车辆罐体清洗作出了规定，同时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自己建设具有污染物处理能力的罐体清洗场所，面向社会开放，以降低潜在的安全风险和环境污染风险。）

第三章 运输作业管理

第十九二十条【危运车辆限行区的划定】 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在征求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城管执法等有关部门意见基础上，依法确定本辖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路段和时间，设置明显

标志，并于实施提前 15 日予以公布。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不得进入限制通行的区域。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行区域由公安机关划定，但征求有关部门意见不是法定程序，不必在条例中进行规定。）

第二十一条【驾驶人员、押运人员职责】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驾驶人员不得超速驾驶、疲劳驾驶。

运输途中，驾驶人员应当依法停放专用车辆不得随意停车。因住宿或者发生影响正常运输的情况需要较长时间停车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设置警戒带，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押运人员应当保证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全程处于其监控之下。

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保证运输全程通讯畅通，保证车辆卫星定位、视频监控等动态监控装置正常运行。

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得转卖、卸载、分装、向第三人提供所运输危险化学品。

（根据法制委员会审议意见，“随意停车”的行为难以界定，因此作相应修改。）

第二十二二条【装卸作业单位责任】 负责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的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装卸的查验、登记、核准等安全规范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落实充装、装卸各项安全操作规程。

第二十二三条【装卸前查验】 负责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的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在装卸前核验专用车辆资质、安全标识标志及

定期检验证明是否齐全并符合相关规定，核验专用车辆及罐体与行驶证照片是否一致，核验装运介质和核定载质量是否与设计一致，核验专用车辆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从业资格。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装卸作业监督管理】 应急管理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装卸的监督管理；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港口储存企业装卸的监督管理；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城镇燃气企业装卸的监督管理。

（从草案第五条第二款移至此处，单独作为一条对装卸作业的监督管理进行规定。）

第二三十五条【作业信息录入】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积极参与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监管信息系统建设，及时做好相关信息的录入工作。、装卸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将装卸前核验的信息、装卸信息以及运输在途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地录入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监管信息系统。相关信息未录入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监管信息系统的，任何企业或者单位不能进行危险化学品的装卸及道路运输作业。

（原条文的表述过于冗长，且禁止行为并无上位法依据。因此，草案修改稿对相关表述进行了简化，同时删去禁止行为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电子运单规定】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制作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电子运单，并将运单信息报送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监管信息系统共享。特殊情况需要使用纸质运单的，需加盖企业公章。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的意见，信息化管理是今后危化品道路运输管理的方向和趋势，电子运单制度是其中一个重要制度，也是今后重点推进的一项工作。草案修改稿参照交通运输部等六部门颁布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和相关文件精神，对电子运单制度作出规定。）

第二十七条【联合执法及日常执法协作】 负有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开展联合执法，加强执法协作，实现信息共享，协同监管，联合惩戒。

（联合执法和执法协作是政府部门共同做好危化品道路运输管理的一项重要制度。鉴于此项制度早已建立，相关文件也有详细规定，因此草案修改稿将草案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二条整合、简化，进行原则性规定。）

第三十三二十八条【诚信管理】 负有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实行诚信管理，对其进行诚信评价并定期公布评价结果。

（本条原属草案第五章第三十三条，而第五章已删除，故移至此处。）

第四章 应急救援

第二十四九条【政府应急预案】 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第三十条【应急救援指挥】 市、区（县级市）人民政府以及化工产业园区应当建立或者整合本区域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储备事故应急救援物资，实行事故应急救援的统一指挥。

（草案中本章对政府及相关部门在应急救援中的规定很少，而事实上在应急救援过程中，一般由政府副市长作为总指挥，消防救援机构和政府部门是应急救援的重要力量。草案修改稿新设第三十条对政府的应急救援职责进行了明确。）

第三十一条【事故应急处置】 发生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公安、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按照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实施救援，不得拖延、推诿。

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一）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

（二）控制危害源，测定危险化学品的性质、事故的危害区域及危害程度；

（三）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大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

（四）对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状况进行监测、评估，并采取相应的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措施。相关费用由事故责任人承担。

（参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草案修改稿新设第三十一条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应急处置的流程进行了具体明确。同时，根据法制委员会审议意见，因污染环境造成损害的，相关治理和修复费用由事故责任人承担。）

第二十五三十二条【运输单位应急预案和救援体系】 危险化学品装卸以及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安全风险防范机制，制定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同时建立应急救援体系，按要求配备合格的应急救援队伍和各类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提高企业风险防范能力。

企业应急救援预案应当与政府应急救援预案衔接畅通。

（为提高企业应急处置能力，便于政府实施救援，草案修改稿规定企业也应当根据自身实际制定相关应急救援预案，并增加一款规定企业应急救援预案应与政府的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不抵触。）

第二十六三十三条【企业事故处置责任】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立即在现场采取警示措施、安全措施和其他应急处置措施，并向事故发生地公安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和本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报告。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本单位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救援，并向事故发生地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指导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并按照当地人民政府的要求配合有关部门采取进一步的应急处置措施。

（根据省应急管理厅意见，消防救援机构是应急救援过程中的重要部门，因此草案修改稿增加事故后向消防救援机构报告的规定。）

第二十七三十四条【安全风险防范应急救援专家库】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专家库，组织专家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行业协会应当积极发挥行业自律和行业分析作用，组建市安全风险防范专家库，定期分析行业内的安全风险，指导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工作。保持行业安全稳定，发挥专家在救援中的专业力量。

（根据调研了解，专家库在事故应急救援和安全风险防范中具有重要作用，但危险品运输行业协会缺乏足够的能力和资源建立专家库，草案的规定缺乏可操作性。因此，草案修改稿规定专家库由市人民政府建立，充分发挥专家库应有的作用。）

第五章 执法检查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草案第五章章名不妥。另外，该章共6条，有3条规定的是相关部门的具体管理职责，而部门的管理职责在总则第五条已有所规定，且部门的具体职责在“三定方案”中已有定论，不宜再在条例中进行规定，不符合立法技术规范。第五章其他关于联合执法和诚信管理的内容也可以整合到第三章中。因此，删除了第五章。）

第二十八条【信息登记监督】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督促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相关企业或者单位建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登记制度，并将相关信息录入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监管信息系统，及时、准确地向相关职能部门提供关信息和资料。

第二十九条【联合执法及日常执法协作】 负有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的日常检查和监督，及时查处违法行为。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在执法检查中发现需要由其他部门处理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移交并做好相关记录。市、区（县级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开展联合执法。

第三十条【公安交通执法检查】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重点路段加强监督检查，重点查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专用车辆超速、超载、违规超车、疲劳驾驶、不按规定时间、路线行驶等违法行为，并将超载的车辆押运到指定地点由具备安全卸载

条件的单位进行安全卸载；负责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监管信息系统中有关驾驶证、车辆检测合格证、禁运区域和通行路线等信息的维护；负责在特定时期根据需要临时设置辖区禁止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区域和路段。

第三十一条【交通运输执法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对危险化学品专用车辆标识标志、动态监控装置、车辆道路运输证、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证等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执法相互通报】 负有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情况通报机制，及时互相通报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执法情况。

第六十五章 法律责任

（根据省立法咨询专家意见和立法技术规范，草案关于法律责任的表述不规范，没有对应具体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在实际工作中难以操作。因此，草案修改稿对本章相关条文进行了修改，补充实施行政处罚的具体行为。）

第三十四五条【职能部门责任】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监督管理工作中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主管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市纪委监委意见，对公职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按照安全生产法和危险化学品条例的规定予以处分。）

第三十六条【违法托运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托运人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违法托运行为有对应的法律责任。考虑到违法托运的现象时有发生，容易造成严重后果，因此草案修改稿对违法托运也增设了法律责任，进一步加强警示作用。）

第三十七条【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资质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一条第一款规定，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五万元以上10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原法律责任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不一致，对应进行修改。）

第三十五八条【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

教育和培训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5000 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草案修改稿对本条改为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法律责任对应上位法进行修改。）

第三十六条【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数量要求】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草案第十一条已删除，其法律责任相应删除。）

第三十八九条【车辆管理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第三十九条【罐式专用车辆罐体安全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非法更换、改装或者加装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草案修改稿将同属车辆管理责任的原第三十八条和原第三十九条进行整合。对第一项违法行为适用的法律责任进行了修改。此外，第二项属新设行为，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对非法更换、改装或者加装罐体的行为新设处罚。)

第四十条【车辆动态监管装置】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不予发放或者审验《道路运输证》。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五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 3000三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原法律责任第一款有增设行政许可前置条件之嫌，与当前中央“放管服”精神不符，故删除该款。原法律责任第二款与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管理办法》第三十六的规定不一致，对应进行修改。)

第四十一条【运输途中驾驶人员、押运人员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专用车辆排污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二)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三) 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四) 向农用地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的。

(原法律责任无上位法依据，且违法行为不是新设行为，按照规定不得新设处罚，故整条删除。草案修改稿第十九条对罐体清洗进行了规定，设定了禁止行为。因此，将本条对应改为对罐体清洗（置换）作业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向水体、大气、土壤排放污染物的法律责任，统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驾驶人员、押运人员违规处置危化品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款规定，驾驶人员、押运人员转卖、卸载、分装、向第三人提供所运输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部门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装卸前查验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三条第一款规定，负责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的企业或者单位未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制度的，由交通运输、应急管理、交通运输或者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一万元以上3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六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生效日期】 本条例自 20 年 月 日起施行。